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梅索尼先生 (加蓬)
嗣后: 费洛普洛斯先生(副主席) (希腊)
嗣后: 梅索尼先生 (加蓬)

目录

议程项目 5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印本上作出,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以电子文本形式重新印发。

12-58022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4: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A/67/312 - S/2012/645)

1. **Wang Min 先生** (中国) 说, 在解决政治冲突方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正在面临新的挑战, 因为摆在它面前的是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与效率之间的差距以及其任务与能力之间的差距。委员会可铭记经验教训, 以使维持和平行动满足其需求。

2. 维持和平的根本目的是政治与和平解决区域冲突和国际争端。尽管应优先处理预防冲突的问题, 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严格遵守东道国同意、中立以及除自卫或授权情况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 并且应该全面遵从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规定。维持和平行动还应该保持公正, 避免卷入冲突。

3. 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随任务和后勤支助的不断扩大而扩大, 而且资源有限。他敦促具备相关人力资源和技术能力的国家帮助弥合这一差距, 并欢迎外勤支助部在这方面的努力。

4. 应加强任务规划, 而且应该更好地协调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 从而避免浪费和重复。国际社会应更加重视建设和平委员会和秘书处, 并且国际金融机构和相关组织应帮助各国解决冲突并实现持久和平。加强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也是取得成功的关键; 他鼓励非洲联盟和其他组织在这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5. **Idris 先生** (厄立特里亚) 说, 在过去的十年中, 全球政治和安全环境的发展使维持和平成为了一项多方面和复杂的任务。尽管维持和平行动必须适应以便应对当前和未来的挑战, 但任何调整都应符合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各方同意、公正和除自卫或维护其任务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现代监测技术的使用必须基于一个全面和透明的政府间进程。

6. 近年来过分强调了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问题; 但这些行动无法代替以协调和全面的方式解决冲突的根源, 而这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前提条件。维持和平、

早期建设和平以及明确的目标和撤离战略之间的协同作用能帮助实现这一目标。在执行平民保护任务的维持和平行动中, 需要格外小心, 以确保国家当局不受到损害, 而且必须提高各国政府的能力, 因为它们承担着保护其公民的主要责任。

7.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一个重要的政府间论坛, 维持和平行动可在此得到审查。其报告在改善此类行动的整体成效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并向秘书处提供了指导。所有合作伙伴应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 以确保及时完成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工作。

8.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支持关于行为和纪律的零容忍政策。尽管厄立特里亚代表团欣见违反行为的数量减少, 但它感到遗憾的是, 不当行为最令人震惊的形式继续存在。需要加强努力, 以确保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所有人员以尊重其任务以及维护本组织形象和公信力的方式履行职责。

9. 最后, 他向在全世界执行任务时牺牲的维和人员致敬。

10. **Morch Smith 女士** (挪威) 说, 五名维和人员于上月在达尔富尔被杀的事件提醒人们, 联合国维和人员面临着危险和新的挑战。她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向他们以及去年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牺牲的其他人员致敬。

11. 即使现在, 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在出现新的挑战, 其平民正在逃离武装实体实施的暴力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必须消除正在威胁维持和平伙伴关系的根本分歧, 尽管挪威代表团完全认识到各会员国关于部队费用的正当关切, 但迫切需要的改革也一定不能为该问题所辖制。希望国际文职能力审查高级咨询小组最近就偿还费用比率做出的让步将打破就特别委员会报告进行的旷日持久的谈判的消极模式, 因为缺乏一致意见传达了不良信号; 她想知道, 如果会员国不能就提高联合国履行其在该领域的责任的能力的提议达成共识, 则东道国如何能相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因此, 挪威代表团欢迎正在进行的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和职权范围的改革, 应继续进行这项改革。

12. 维持和平行动处在一个十字路口。整体趋势是削减行动和人员的数目，但部队逐渐从阿富汗返回可能最终导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西方部队数目的增加。应该利用该机会之窗来改善执行情况并加速新地平线改革进程。

13. 由于紧缩限制使很多会员国受到影响，所以任务应该实际可行且与适当资源相匹配。特别是，保护平民的任务一定不能给人留下永远不能实现的援助假象。因此，挪威代表团欢迎在《保护平民资源和能力表》方面取得的进展；保护方面的努力也应借鉴在实施其他保护战略中得到的教训。

14. 必须通过发展透明和可预见的中长期规划进程来改善部队组建制度，而且必须继续努力通过制定能力标准来提升任务的影响力。挪威代表团支持试点项目，并等待关于步兵营、参谋和军队医疗支援测试标准的结果。她鼓励秘书处继续与各会员国合作，以制定关于所有相关维持和平内容的此类标准，并以此作为训练的基础。

15. 妇女必须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和所有层面；因此，挪威代表团支持秘书处为弥合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性别差距所做的努力。本组织需要在招募和留住妇女方面做得更好，特别是对来自南半球的妇女而言。

16. 她鼓励联合国寻求与其他关键行为方的伙伴关系，以应对维持和平行动中对文职人员日益增长的需求，并确保尽可能地利用南方的现有能力并发展新能力。本组织应继续探索创新方法，以期发展东道国的国家能力。例如，由于国家警察也往往是侵犯人权最严重的犯罪人，所以必须加强警察能力，以保护平民。因此，挪威政府计划向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严重罪行支助股提供一支警务顾问队。

17. 创新是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关系不断发展的突出特征。应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讨论中考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军事观察团(非索特派团)得出的

教训。最终任务是提高本组织的能力，以履行其在该领域的责任，无论它是起主导作用还是向其他组织提供支助。

18. Manjeev Singh Puri 先生(印度)说，过去的一年对于维和人员来说尤其具有挑战性；他向那些在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中牺牲的人员致敬。

19. 作为本组织的旗舰活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发展性和适应性仍然是其核心力量。仅基于成本考虑的评估未考虑到特派团任务的各个方面或会员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雄心勃勃的任务、资源要求过高以及外地需求与总部支助之间的差距继续挑战维和人员履行职责的能力，然而维持和平部队必须继续保护平民，同时除其他外，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选举和倡议。印度代表团建议，一切维持和平行动都应该有一个明确的实地方向，并且应该利用部队派遣国和外地专家可提供的专门知识。

20. 维持和平行动基于有数十年历史的公正、同意和不使用武力的原则；不应过于匆忙地改变既定方法。会员国的信念不仅应该源自其信仰体系，还应来自当地的证据。维持和平行动改革和政策进程的政府间性质至关重要；因此，秘书处应继续征求本组织更广泛成员的意见，而且应加强特别委员会，即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大会唯一立法机构的民主基础。维持和平伙伴关系有赖于各方所提供的能力，而且决策应反映这一现实；分担负担和奖励应与做出的努力一致。印度代表团期待这方面的改善。

21. 在发起行动之前应该深入考虑为应对旷日持久的冲突而部署的长期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挑战，以管理会员国和东道国民众的期望。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官员之间应开展更多对话，而且国家建设和机构建设的目标需要与资源方面的承诺相匹配。任务的优先事项应完全符合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

22. 维持和平改革议程应追求进一步平衡。警务、法治、安全部门和解除武装是关键领域，但由于对外勤

支助的重视而被忽视。基本治理和初步管理框架仍然应该是冲突后情景中的主要目标，因为这是发展和经济振兴的前提。印度代表团鼓励外勤支助部让更广泛的成员参与实质性审议内容。应在政府间背景下进行关于文职能力的审查，而且审查应该由会员国带动；审查应该侧重于对本组织的惠益，并使各会员国更新其执行路线图。

23. 最后，印度代表团全面支持关于纪律和行为问题的零容忍政策。他欢迎为确保将性别问题纳入一切维持和平行动主流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印度在利比里亚的女警股。

24. **Abulhasan 先生** (科威特) 说，维持和平行动部为维护世界和平的努力做出了建设性贡献。他重申，有必要认真定义维持和平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的职能和目标。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应该协调努力，并寻求新的机制来确保适当实施一次行动的所有阶段并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维持和平行动必须获得足够的资金，而且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必须得到适当装备和供应。此外，应进行实地研究，从而确定联合国部队的技术和训练需要。应加强本组织在预防性外交和冲突预警方面的作用。

25. 必须遵守关于部署任何任务的基本原则，包括东道国同意、中立和不使用武力原则，而且在计算给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捐助时，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困难状况。即便如此，各国及时缴纳全部捐款将是众望所归。

副主席费洛普洛斯先生(希腊)主持会议。

26. **Tarawneh 先生** (约旦) 说，约旦在全世界派遣了 3 600 多蓝盔士兵。部队派遣国所做的贡献是政策制定和决策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是，应做出努力，彻底解决冲突。除其他方法外，应通过在实地收集更可靠的风险评估数据来加强维和人员的安全。不应将维和人员部署在对其来说过大而无法有效覆盖的领域，因为这样做会给他们带来危险。蓝盔士兵们越安全，他们就越能有效地保护平民。

27. 高级咨询小组正在就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经济补偿的问题开展令人赞赏的工作，并且应该尽快完成其任务。此外，公正是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同时，在发生不当行为的情况下应执行纪律。包括约旦男女在内的所有维和人员所做的贡献是值得骄傲的。

28. **Iliche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维持和平行动面临一项巨大挑战，因为在新的地点出现了对维和行动的需要，在这些地点甚至正在发生内部政治危机，同时武器扩散、有组织犯罪和贩毒等全球跨境威胁增加。尽管安全理事会应当对全球现实情况的变化做出反应，但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职能仍然是确保部署国的和平与安全，而且为实现这一目标，维持和平行动需要现实的和可完成的任务。特别委员会这一负责执行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各方面政治建议的主要机构，应致力于达成和保持共识，并及时通过其报告。

29. 除维持和平行动外，联合国还可任意选择由秘书长顾问和建设和平办事处承担的特别政治任务。此外，其资金和方案在当地发挥作用，而且维持和平行动不应重复其工作，新地平线倡议也不应损害使用了数十年的机制和制度。太广泛地诠释安全理事会的任务会产生相反效果且是危险的。最近，对保护平民问题的重视已达到不合理的地步。俄罗斯不想透过该棱镜对维持和平任务做排他性解释，正如武断地将国际人道主义法诠释为追求政治工具和作为干涉他国内政的借口是不恰当的；人权一旦实现这些目标，就不再使一些国家感兴趣了。也有人试图将新办法用于国际社会的危机应对中；利比亚的经历不应被视为未来危机的模式。维持和平行动有合法作用，当蓝盔士兵们抛弃其中立性时，如在科特迪瓦的情况，维持和平行动就有可能丧失这种合法性。必须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战略，特别是鉴于目前的国际金融危机。为实现预防冲突和长期稳定所做的努力极其重要。最后，如果部署了行动，必须及时撤销。

30. **Kasymov 先生** (吉尔吉斯斯坦) 说，维持和平行动是有效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手段之一，而且是解决冲突的重要和必要因素。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潜力

显然在量与质上都得到了加强。但是，采取全面的方法来实现和平至关重要；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支持军事、外交和其他必要措施的协调结合。必须对机制进行微调，以改善资源调动工作。

31. 必须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各会员国应帮助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成效，包括通过旨在促进妇女参与的措施。在这方面，他欢迎秘书长为增加高级职位上妇女的人数所做的努力。鉴于维持和平行动意义重大，应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更有效合作。

32. 吉尔吉斯斯坦自 1998 年起捐助维持和平行动，并继续提供此类支助；该国是首先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派遣观察员的国家之一，并且正在努力对其继续参与国际和区域机构的法律基础进行微调。

33. **Nazar io 先生** (南苏丹) 回顾道，2011 年 7 月 9 日宣布南苏丹独立的前一天，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一项决议，即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南苏丹特派团)，以支持新政府的工作，从而应对政治、安全和保护挑战，建立合法当局以及为长期和平建设、国家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创造有利环境。

34. 在该国动荡区域之一的琼莱州启动了一项民间解除武装进程，即“恢复和平行动”。在该进程中，南苏丹政府和南苏丹特派团开展了提高认识的活动，以鼓励各社区自愿放弃武器；维持和平行动密切监测了该进程，并且部署了一支由警察、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组成的综合监测队。政府继续处理解除武装问题，已收缴约 10 400 件武器，同时其安全部队在各冲突社区之间保留了一个缓冲区。在苏丹人民解放军 (苏丹解放军)、联合国、独立顾问和其他合作伙伴的帮助下制定了一项反映经验教训的新的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政策。

35. 自独立以来，南苏丹一直努力建立反映国际规范和标准并体现善治和法治的政府和机构。在安全领域，南苏丹特派团正在国家、州和村一级与南苏丹警察部门密切开展合作，以发展能进行快速和敏感执法的社区警务。政府强调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

权，并且设立了一个联合监测股，以监测和报告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36. 南苏丹政府期待就南苏丹与苏丹边界问题与本组织开展积极合作。南苏丹代表团想感谢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 (联阿安全部队) 帮助阿卜耶伊人民恢复正常生活，同时南苏丹代表团强调，联阿安全部队与南苏丹特派团必须开展合作，以确保苏丹与南苏丹商定的安全安排得到遵守和诚心诚意地实施。他吁请联合国核可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提出的关于苏丹的提案，并敦促苏丹审议该提案，以期最终解决关于阿卜耶伊的争端。

37. 最后，他感谢向南苏丹特派团派遣部队和人员的国家。南苏丹政府承诺继续与其国际合作伙伴开展合作，以期实现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 (S/2012/486) 所概括的基准。

38. **Mohammad Masood Khan 先生** (巴基斯坦) 说，维持和平行动最近取得的成功增强了国际上对联合国的信心，并导致需求的激增。今后这类行动取得成功将需要严格遵守其指导原则：各方同意、公正和除自卫情况不使用武力。他向在维护全球和平与安全中牺牲的男女致敬；每年平均有近 100 名维和人员牺牲生命，而且巴基斯坦是死亡人数最多的部队派遣国之一。五十多年来，巴基斯坦一直是世界各地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这一点有力证实了该国对《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不变信念，而且维持和平行动是巴基斯坦政府外交政策的组成部分。

39. 维持和平行动应具有规定进行正当法律审查的现实和可实现的任务，而且应该为任务的执行部署充分和及时的资源。高效的进入战略和撤离战略将确保从冲突向冲突后稳定、和平建设以及长期政治和经济复苏平稳过渡，而且应在其各自的财政限制范围内开展行动。

40. 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巴基斯坦政府建议，应通过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与秘书处开展更

多三角合作来应对这些问题；更开放的交流将有助于改善行政和后勤安排，特别是关于缩编和任务间转移的问题。部队派遣国在外地和总部担任业务和管理职务的人数增加能促进这一伙伴关系。应该更好地理解维和人员在建设和平过程中的补充作用，而且必须更好地认识到维持和平的范围：它不能替代可行的政治进程，也不能忽视解决冲突根源的需求。应区别维持和平与传统执法，因为维和人员通过与地方当局保持密切联系来保护平民。特派团缩编应基于实际的实际情况，而非系统性的财政限制。及时部署航空资产日益重要；巴基斯坦代表团赞同新兴技术的使用，以确保部队的安全并应对运作方面的挑战。

41. 预算应反映迄今得出的结果；维持和平是一项成本效益高的工作。必须根据联合国其他外勤人员的薪酬来评估部队费用问题。高级咨询小组关于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比率和其他相关问题的报告(A/C.5/67/10)反映了部队派遣国的灵活性及其对伙伴关系的承诺。

42. 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尽管巴基斯坦代表团欢迎在恩德培设立区域服务中心，但它强调，任何在全球和区域一级增设更多中心的提议必须满足成本效益标准，并避免决策过程中出现分散。不能将政策和决定外包给联合国总部之外的外围机构；更大的凝聚力要求更大的透明度和避免重复。

Messone 先生(加蓬)继续主持会议。

43. **Orellana Zabalza 先生**(危地马拉)说，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受益国和供应国，危地马拉政府对该工程项目兴趣浓厚。危地马拉支持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因为在改善维持和平行动过程中，必须继续纽约各代表团、部署在实地的特遣队特派团团长之间的互动。各方应分享其知识并全面理解正在发生的变化所产生的影响，而且任务应该明确、可行、可核查并适应具体情况。应该弥合能力、资源和训练方面的现有差距，以期成功执行安全理事会的任务，而且应该与部队派遣国分享秘书处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定期评估。

44. 必须认识到，各国能为维持和平行动做出特别贡献；因此，应在决策、任务变化、定期任务评估和部队数量方面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派遣国之间的三角合作。特别委员会能在这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45. 部队费用是一个不能忽视的问题：尽管不到十个工业化国家提供约 90%的维持和平预算，但 90%以上的部队来自发展中国家。造成的累积压力可能最终导致事故或国家间的潜在冲突，这可能危及维持和平的未来。关于如何计算部队派遣国的偿还费用，没有合理解释，也未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挽救生命和维持和平的惠益不能以美元表示，但是各会员国的成本是实实在在的。将维持和平视为一项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借用部队的外包工作对部队派遣国来说是个侮辱。在危地马拉，维持和平不被视为有偿服务，而是真正的伙伴关系，在这种关系中，促使国家参与的是自豪感和对联合国原则的承诺。因此，高级咨询小组关于确定偿还费用比率的提议将受到欢迎。

46. 最后，他强调，特别委员会是负责综合考虑整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唯一论坛。他敦促主席团促进特别委员会成员间继续开展非正式对话，以考虑改善其工作的方法。

47. **Coulibaly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布基纳法索政府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布基纳法索自 1993 年以来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截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共在七次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了 1 093 名士兵和警官，同时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的支持下向几内亚比绍增派了 140 名士兵和警官。

48. 很多挑战使维持和平行动变得复杂和多样，并带来更多艰巨的任务，使新的国际行为方参与范围更广的任务。布基纳法索代表团特别欢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以及在布林迪西设立全球服务中心和在恩德培设立区域服务中心，这减少了部署的次数，同时确保了有效的后勤支助。维持和平行动必须基于《宪章》原则，而且必须在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完全中立以及尊重国家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开展。特派团必须肩负明确和可行的任务；支持政治进程；

纳入国家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调解员、特别代表和特派团团长等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有效合作；并且确保组织和后勤支助。

49. 任何任务取得成功都有赖于供资。但是，关于目前和今后任务的决定不应仅由预测的估计费用指导，还应该受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意愿指导。此外，联合国必须努力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任务。自 2012 年 9 月以来，布基纳法索政府一直在制定一项国家政策，以期增加部署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女性警察和宪兵军官的人数。

50. 武装冲突中平民的状况仍然是非常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他们遭受着各种各样的暴行。他吁请冲突各方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并欢迎平民保护在目前若干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核心作用。尽管东道国肩负保护其人民的主要责任，但是国际社会也必须努力确保各方履行其在这方面的承诺；本组织及其维持和平行动的公信力正处于危急关头。

51. 为考虑通货膨胀每三年审查一次设备成本，而在过去的 15 年中，偿还部队费用一直处于相同水平，这种做法是不合理的；必须找到快速解决方案。此外，国际社会应努力阻止冲突，具体方法是处理治理、贫穷、正义和财富分配等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往往引发冲突。

52. Grujić 先生(塞尔维亚)说，作为多层面的事业，维持和平行动需要一致和包容的方法以及一项综合的规划和执行战略。由于行动环境日益艰难，以及所面临的挑战的规模和复杂性，所以必须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和资源，以确保顺利开展外勤业务，同时有效执行其多样化的任务。对于每次任务应更加牢固地确立分析和审查原则，同时在任务存续期间使各利益攸关方开展持续对话并促进协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积极参与规划和执行的各个阶段尤为重要。此外，可改善分担维持和平重担的成效，具体方法是考虑各国的相对优势并制定互惠的经验分享机制。

53. 针对当地状况的明确任务、具有凝聚力的任务规划和管理工具以及良好的能力和业绩标准极大地促进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成效。改善对军人、警察和文职人员的训练是另一个重要方面。应该优化联合国系统的现有资源，同时确认并调动其他关键能力，以期尽量缩小差距并改善在实地的执行情况。

54. 维持和平是需要各利益攸关方不断承诺的共同责任；安全理事会、大会、东道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其他相关行为方的伙伴关系需要将目标与确认共同优先事项的协调努力和将优先事项转化为实地实际行动的工具统一起来。应该将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专门知识和实地经验纳入规划和政策制定进程，并且在考虑如何保护维和人员不受安全和安保漏洞影响时应纳入这些知识和经验。

55. 在复杂和脆弱的状况中建立可持续的和平需要综合而灵活的方法，这种方法促进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努力的协同作用，以全面应对相互关联的安全和发展问题；协调这方面的国际努力至关重要。尽管塞尔维亚代表团欢迎给予区域组织维持和平的作用更多关注和支持的做法，但它坚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联合国，而且区域安排的作用应符合《宪章》第八章。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政策议程的各个方面以及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决策进程中继续促进妇女参与也至关重要。塞尔维亚政府致力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积极作用。塞尔维亚一直在参与若干维持和平行动，并随时准备加强其在这方面的作用。

56. Nwosa 先生(尼日利亚)回顾道，尼日利亚自 1960 年独立以来一直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而且往往以巨大的人力和物力成本为代价。各国有着维持和平的共同责任，这仍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有必要进行良好和及时的互动，以期为完成维持和平任务形成共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66/19)就是这样强调的。发生冲突的具体区域环境使区域和次区域维持和平行动至关重要，尽

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仍然落在联合国的肩上。还应更加关注预防冲突问题，因为在危机演变为冲突之前将其解决的效果更好、成本更低。

57. 如果没有充足的资金，部队派遣国将发现，凭借目前的资金继续参与维持和平任务是极其困难的。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欢迎关于审查偿还部队费用比率的计算方法的讨论结论。

58. Alcántara Mejía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说，自1948年执行首次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以来，得出了四个关键教训：在冲突地区有效维持和平同样需要建设和平措施；经济发展、社会正义、国家机构运作和法治对建设和平起着促进作用；建设和平是一项多层面的任务，需要国际组织、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散居者等很多行为方共同行动和承诺；而且建设和平需要时间。

59. 为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成效，及时部署是必要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2000年8月的报告(卜拉希米报告)(A/55/305)称，维和人员应在6周内到达当地，以确保成功执行任务，该报告仍然是改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执行情况的主要参考。此外，特派团必须有明确和可行的任务，而且必须由在该区域富有行动经验的军官指挥。还有，各国应考虑在区域一级保留待命部队，这些部队满足在维持和平或建设和平行动中部署所需的训练和装备要求。

60. 尽管联海稳定团的最初目标是预防冲突，但它也在帮助海地从严重自然灾害的影响中恢复，严重的自然灾害与社会和政治冲突一样破坏稳定。此外，联海稳定团正在发挥建设和平的作用；其同海地当局一起为确保最低限度稳定所做的努力对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尤为重要，因为多米尼加在地理上与海地毗邻。

61. 多米尼加共和国向海地人民提供了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并接收了大量海地移民。向海地提供援助是整个国际社会的道德责任，不应该将责任推给任何一个国家。同时，联海稳定团的工作体现了国际社会

的意愿，如果国家对于重建进程没有自主权，则无法完成这项工作。多米尼加代表团铭记，这样的自主权一直是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关键，所以它认为，从海地的情况来看，如果经济发展和生活条件不取得显著进展，则无法达到必要的安全水平，所以海地的情况可作为其他特派团的范例。联海稳定团应加强其对发展方案的关注，这同样需要捐助国履行其财政承诺。多米尼加共和国重申，其随时准备通过多米尼加-海地联合委员会在国际援助机制和其他相互商定的合作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62. Mai Dawa 先生(尼日尔)说，由于非洲大陆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威胁之一，所以非洲联盟力争加强非洲利益攸关方对危机管理的自主权，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不断参与和西非经共体等次区域组织的参与反映了这一点。但是，这些组织面临的财政和后勤制约因素限制了其参与程度。尽管联合国正在实施很多能力建设举措，以期纠正这种状况，但他希望，其与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63. 尽管有很多困难，但尼日尔政府继续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大量部队、警务人员和观察员，他们当中的有些人最近在执勤时牺牲了。尼日尔代表团希望，改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将使得资源量符合其任务规模，此外应明确确定任务规模。在这方面，应更加重视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新地平线倡议的建议。

64. Lembouma 先生(加蓬)赞扬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特别是那些在过去一年牺牲的人所做的工作，并感谢部队派遣国不断致力于和平事业。维持和平行动极大地促进了苏丹、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和其他地区的和平进程，他敦促国际社会根据当地的现实情况，向各种行动分配适当的财政、技术和物质资源。例如，一些特派团在军事航空和通信能力方面存在的严重不足往往是由缺乏财政资源引起的。应使维持和平行动供资更为灵活，而且应更妥善地处理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问题。加蓬代表团欢迎设立高级咨询小组对这一问题进行审查。

65. 必须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三角合作，以确保尽可能高效地解决危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协同作用是此类合作的良好例证，在应对达尔富尔和索马里冲突中就利用了这一协同作用。加蓬代表团欢迎通过有效合作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索马里，并鼓励联合国继续其在这方面的努力。

66. 应铭记使用多种语言在维持和平任务中的重要性；在各级指挥中考虑语言问题不仅可促进与东道国的建设性对话，还可促进执行特派团任务所需的信任气氛。加蓬代表团欢迎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最后，预防冲突与解决冲突相比成本要低得多，所以应该更好地将预防冲突纳入维持和平行动的活动。

67. Him 先生(柬埔寨)赞赏维持和平行动部成功应对了最近维持和平行动激增的问题，尽管任务日趋复杂，实地条件危险。1990 年代，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出现使柬埔寨受益，自 2006 年以来，柬埔寨共向七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派遣了约 1 500 人。柬埔寨于 2006 年设立了一个国家维持和平中心，主办了若干次年度多国维持和平训练演习，并装备和训练了候补维和人员，以备今后可能的维持和平之需。

68. 柬埔寨代表团密切关注维持和平行动部目前进行的改革，改革的目的是改善本组织有效应对冲突状况的能力。这些改革使得联合国能够应对此类行动要求激增带来的挑战，并帮助其维和人员更好地保护受威胁的平民、促进人权、实行法治以及实施快速产生影响的保护，从而确保冲突后的稳定和复原。

69.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联合国。区域安排所起的作用应该符合《宪章》和维持和平行动的指导原则。妇女参与维持和平意义重大，应该进一步鼓励她们这样做。

70. 柬埔寨代表团与很多国家一样关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的性剥削和虐待问题，并全面支持零容忍政策。在这方面，柬埔寨代表团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所做的提高认识的努力，并支持《联合国关于援助

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

71. 最后，柬埔寨代表团向曾在总部和实地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务以及继续服务的所有人致敬。柬埔寨代表团对牺牲生命的维和人员深表感谢，并向其家属表示慰问。

72. Adhikari 女士(尼泊尔)说，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派遣国，尼泊尔高度重视维持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在日益增加的挑战和复杂性面前提高其效率的需要。维持和平行动已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的多边工具，而且正根据新的要求不断变化。多方面行动目前不仅涉及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还包括就一系列社会和司法问题开展工作的文职专家。需求增加显示出对联合国的信心日益增长，同时凸显了国际社会面临的很多挑战。由于需要不断改革以使维持和平行动更为高效，所以尼泊尔代表团要求有效实施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和新地平线倡议。

73. 大会、安全理事会、派遣国和东道国、区域伙伴以及秘书处必须共同承担从任务制定到撤离的维持和平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必须确保维持和平战略的一致性，该战略应旨在稳定安全、支持国家政治进程并创造一个适于经济发展的环境。在制定任务时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的协商必须制度化，而且必须加强外勤支助以及应对文职能力要求的能力。

74. 必须优先考虑维和人员的能力建设问题，而且应向部队和警察提供面向任务的部署前训练。实地的有效命令和可靠的情报是成功执行维持和平任务的关键。应优先考虑维和人员的安全问题，应通过适当的激励结构保持其士气与尊严，而且应该及时解决死亡和伤残的索赔问题。

75. 尼泊尔目前是第六大部队派遣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超过 10 万名维和人员，并且致力于在今后进一步加大其贡献，同时铭记性别均衡的需求。此外，提供公平的机会以便任命来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个人担任高级职务的做法将使秘书处和外

地特派团的包容性得到增强。最后，她向牺牲生命的维和人员致敬，其中包括来自尼泊尔的 60 多人。

76. **Latreche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任务往往是为了稳定局势、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并向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提供关于当地条件的独立信息。尽管联合国将促进和保护人权确认为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因素，但是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西撒特派团) 仍然是少数不包含人权监测内容的维持和平行动之一，而且为纠正该状况所做的一切努力的理由更多基于现实政治，而非国际合法性，这忽视了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的原则和做法。

77. 维持和平行动正变得日益复杂，同时，其目标和当地现实之间的差异正在扩大。必须弥合这一差距，具体方法是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必要的政治支持；充足的人力、财政和后勤资源；以及明确确定和可实现的任务。所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展都必须完全符合《宪章》以及各方同意、公正和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还应更加关注处理冲突根源的问题。

78. 与区域安排的合作应符合《宪章》第八章之规定，并且不应替代联合国的作用，联合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尽管非洲联盟重新显示出部署和平支助行动的决心和意愿，以期实现可持续和平和长期复苏，但它面临着严重的资源、后勤和能力限制，这束缚了这些行动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因此，必须提高非洲维持和平的能力，包括通过提供可预测、可持续和灵活的资金。

79. **Aikawa 先生** (日本) 首先代表日本政府向经历了最近地震的危地马拉人民和受飓风桑迪影响的美国人民表示慰问。他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手段之一。传统上，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侧重于停火观察，但现在不仅包括冲突后维护和平的责任，还包括保护平民和为建设和平打下基础的责任。联合国不断演变的维和作用表明，现在需要各种文职专门知识，包括公共安全和维持治安、

法治以及经济复苏和发展领域的知识。日本代表团欢迎在提高文职能力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继续支持秘书处牵头的相关倡议。

80. 必须通过优化利用可用资源努力取得最大成就。必须改善维持和平行动的质量，具体方法是提高部队士气，以防止在当地实施不当行为，同时通过一个单一的制度化支助系统来改善执行情况。日本代表团随时准备支持秘书处在这个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具体方法是分享国际认可的日本自卫队在形成良好的部队士气和建设族群关系方面的经验。

81. 必须始终铭记会员国的财政限制。因此，日本代表团欢迎秘书处为提高包括后勤支助职能在内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所做的努力。需要一切关键行为方做出共同和统一的努力，包括维持和平行动部、后勤支助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财政捐助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82. 尽管委员会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就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形成共识，但它最终达成了一致，并取得了可靠成果，这为开展今后的讨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最后，他向所有维和人员致敬，特别是那些献出生命的人，而且他说，日本代表团在努力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同时，将力争维护维和人员的安全。

83. **Dorbes 先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 说，由于维持和平行动超越了其监测和平协定的传统作用，将法治、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平民等事项囊括进来，所以出现了若干新的挑战。维和人员正在日益艰难和暴力的环境中开展行动，而且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复杂的紧急情况下保护个人和社区必须成为关键优先事项。尽管国家和冲突各方负有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但是维和人员作为受权保护人员的作用正在加强。在平民面临直接人身威胁的情况下，维和人员能为确保其人身安全做出宝贵的贡献。

84. 由政治、军事和人权部分组成的综合特派团有时包含肩负人道主义或保护任务的联合国机构，这些特

派团能产生协同作用并简化关于保护平民的决策。但是，一个内在风险正在模糊这些作用和责任，特别是人道主义工作、司法调查与通过武装存在提供安全之间的作用和责任。地方当局、武装行为方和受害社区必须能够区别联合国综合特派团各组成部分以及在保护领域工作的各组织和小组的作用。缺乏这方面的透明度不仅会对一项特别任务的各组成部分造成负面影响，还会对整个人道主义部门造成负面影响。

85. 由于该问题对于独立的人道主义行为方至关重要，所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饶有兴趣地关注了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最近制定一个概念框架来阐明各组成部分关于保护平民的作用和责任。红十字委员会欢迎以下事实，即现在要求执行保护平民任务的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制定保护战略，并且应与相关人道主义和人权组织协商制定这些战略，红十字委员会期望加强其与这些特派团的对话。

86. 2012年，红十字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就为维和人员制定和提供统一的部署前和随团训练的问题进行了结构化讨论，训练涉及的领域有国际人道主义法、使用武力和保护平民，而且红十字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部都认为有必要在不同层面上进行投资，以使部署在实地的维和人员能获得适当的训练和设备。

87. 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平民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核心。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冲突状况中的维和人员被视为平民，这也制约了被卷入冲突的联合国部队的军事行动。联合国部队等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将极大地促进对平民的保护。

88. 作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作为联合国成员，各国必须确保，维持和平部队具备受到正确训练并拥有良好技能的人力资源来有效执行其任务。红十字委员会仍然致力于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及积极参与维持和平行动和政策的各会员国保持和进一步发展关于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保护平民的对话。关于部署前训练，红十字委员会还将继续与警察和部队派遣国合作。

89. **Hame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以色列占领当局的代表在委员会第18次会议上做了错误和具有误导性的指控，其竭力想隐瞒以下事实，即以色列对阿拉伯领土的占领是在该区域执行维持和平任务的原因。对这名代表来说，更合适的做法是宣布结束占领，使维和人员能平静地返回家乡并与家人团聚，而非表示对这些任务的空洞和虚伪的支持。

90. 以色列占领当局的代表所做的发言令人惊讶，因为以色列有着侵略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房地行为的记录，其中包括1996年蓄意针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斐济特遣队的房地，造成106名平民死亡。除针对联合国驻南黎巴嫩部队采取的其他可疑行动外，以色列仍然拒绝提供显示当地集束炸弹位置的地图，尽管事实上自2006年结束敌对状态以来已经过去了若干年，这导致在该区域开展行动的更多维和人员伤亡。以色列占领部队从停火线的叙利亚一方绑架叙利亚公民之类的事件也有所增加。

91. 最后，作为骚扰占领下公民并危害其生计政策的一部分，以色列占领当局最近拒绝允许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农民将其收成运往其家乡叙利亚。向秘书长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报告了所有这类侵权行为。

92. **Bouhamidi 女士**(摩洛哥)行使答辩权发言。她对阿尔及利亚代表在评论西撒特派团时再次提及西撒哈拉问题表示惊愕，尽管阿尔及利亚声称它仅是观察员而非人为冲突的一方。为回应他的评论，即西撒特派团仍然是少数不包含人权监测内容的维持和平行动之一，她指出，在这方面，该特派团不是例外；它是一项简单的维持和平任务，而非具备监测内容的多层面行动。此外，安全理事会确定了其任务。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044(2012)号决议中欢迎摩洛哥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采取的步骤，包括在西撒哈拉。鉴于阿尔及利亚自身的记录，它没有资格在人权方面教训其他会员国。

93. **Latreche 先生**(阿尔及利亚)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主席应该要求摩洛哥代表遵守议事规则，因为在

她的发言中，涉及阿尔及利亚人权的最后一部分内容与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无关。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做了评论，因为议程项目“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涉及西撒特派团。尽管由安全理事会来确定特派团的任务，但是委员会有责任审议一切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运作和工作。因此，委员会有责任讨论西撒特派团，并谴责在这种情况下适用双重标准。

94. **Bouhamidi 女士** (摩洛哥) 行使答辩权发言。她说，委员会不是逐案讨论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场所；这些任务是安全理事会确定的，安全理事会负责决定任务的性质是简单的还是多面的。

安理会决定，鉴于西撒特派团的构成及其环境，纳入人权内容将是无益的。

95. **Latreche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摩洛哥代表团坚持回避该问题的原因不清楚，而从法律角度讲，委员会应该讨论该问题；可能是因为没有法律论据来证明西撒特派团任务缺乏人权监测内容的正当性。这样的内容将允许该特派团提供关于当地真实状况的可信资料，因为来自各非政府组织的报告称，现在，西撒哈拉人民的最基本人权每天都受到侵犯。

下午 6 时散会。